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endz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5)

- (1)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 (3) 每手買賣單位更改及
- (4)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通告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生效。

茲提述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獲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16,8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概無限制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權，且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

全體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監督點票工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受限於及待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生效起：(a)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其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b)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有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c)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全權酌</p>	344,151,600 (100%)	0 (0%)

	情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使其生效或完成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		
2	<p>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所有其他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或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備案及登記後：(a)謹此批准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告的較後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566,72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地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為香港境外的本公司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認為排除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權宜；(b)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c)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p>	344,151,600 (100%)	0 (0%)

<p>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可能就有關地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d)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立及執行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步驟。</p>		
---	--	--

由於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生效。合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有關股份合併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安排及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股東務請注意，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而黃色之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維持有效及生效。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生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2,000股合併股份。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的原有櫃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重新開放。有關買賣安排的詳情，請參閱通函及其預期時間表。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10,400,000股現有股份。

由於股份合併生效，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每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每份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 六月十五日	0.43港元	<u>110,400,000</u>	4.30港元	<u>11,040,000</u>

上述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股份合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將調整為11,04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符合(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i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iii)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刊發之常見問題第072-2020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所載的「補充指引：《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

承董事會命
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嘉敏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嘉敏女士、徐源華先生、羅偉業先生、廖青花女士、Katsaya Wiriyachart女士及方恒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峻松先生、邱越先生、譚詠欣女士及胡啟騰先生。